

七旬阿婆电梯上“倒栽葱” 男子好心搀扶反成被告



阿婆不慎摔倒 好心搀扶者反成被告

某日,年近七旬的秦阿婆在上海某个地铁站内乘坐上行电梯时,因未抓住扶梯导致身体向后倾斜头朝下、脚朝上摔倒,在扶梯上站在秦阿婆身后的张女士向后退了两三个台阶,此时魏先生正在旁边的下行扶梯上,见状后赶忙跑来帮忙搀扶秦阿婆。

搀扶过程中,秦阿婆欲蹬脚借力起身,其和魏先生又先后向后倾倒,导致后排张女士被撞到而摔倒受伤。1分钟后,地铁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置。

后张女士被送医治疗,被诊断为头面部外伤、右桡骨远端骨折等。张女士起诉,要求秦阿婆承担赔偿责任,魏先生、地铁公司承担补充责任。



近日,上海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:老人地铁站内乘自动扶梯摔倒,好心人帮忙搀扶,搀扶过程中两人向后摔倒,又致其他乘客受伤,但没想到好心搀扶者也被告上法庭,究竟是怎么回事?



三方各执一词 一审判决阿婆责任

秦阿婆认为,当时其摔倒时并没有碰到张女士,张女士受伤是其未扶扶手,或魏先生碰到造成的,与自己无关。

魏先生认为其帮忙搀扶秦阿婆是出于善意,没有料到会发生后续事情,对原告损失不应承担补充责任。

地铁公司认为其已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,对本案原告受伤无过错。

经审理,人民法院认为魏先生见到秦阿婆摔倒在扶梯上时,立即上前扶起秦阿婆,其目的是第一时间帮助秦阿婆脱离持续倒在运行扶梯上的险境,因此,魏先生的行为是救助他

人的善意之举。秦阿婆与魏先生两人向后倾倒的主要原因,是欲借搀扶之力起身的秦阿婆。地铁公司作为管理者,已通过广播、文字提示语等多种渠道,明确提示乘客紧握扶手注意乘梯安全,且事发前涉案自动扶梯运行正常,事发后地铁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场处置,已尽到合理且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。

综上,一审法院判决,由秦阿婆对张女士承担赔偿责任,魏先生及地铁公司不承担责任。秦阿婆不服上诉,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法官:从法律层面上鼓励更多人伸出援手

综合考量了三方面的因素,最终判定救助人魏先生不承担责任:

一.认定紧急情况下是否构成救助行为,应当坚持从宽原则。本案中,魏先生的行为在事发当时帮助到秦阿婆脱离危险,应当认定其出于善意救助的目的采取了紧急救助措施。

二.认定是否构成善意救助,不应过度苛责救助者注意义务。从立法本意来看,紧急救助制度在于用“及时性”来换取救助机会,而由于事出仓促造成的损害应当属于合理的代价。本案中,充分考虑魏先生主观动机和实际情况,其行为阻却了秦阿婆在运行电梯上进一步受伤的可能性。因此,魏先生主观上不存在重大过失。

三.第三人人身损害起因在于被救助人过错。秦阿婆年近七旬,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自身身体状况有了一定了解,其乘坐自动扶梯时未遵守地铁公司关于乘梯安全的指引,在拎包换手时未抓住扶梯扶手导致摔倒,进而引发后续涉案事故。因此,本案应适用过错责任,秦某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律赋予善意施救者必要的责任豁免权,体现了对勇于伸出援手的救助者的鼓励和保护,传递了保护“善人善举”的信号,大大降低善意施救者所要承担的风险,真正让身边平凡英雄“无后顾之忧”。

据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



尽主要扶养义务的人是否可以多分遗产

读者咨询:我和老伴儿结婚50多年,生了一个儿子,收养了一个女儿。儿子出国定居后很少回来。养女大学毕业后也在外地工作定居。老伴10年前生病瘫痪在床,生活不能自理,一直由我照顾直至前段时间去世。老伴生病期间,儿子很少回国,养女也仅来探望过几次。我们老两口在杭州有两套房子和一些存款,我老伴生前没有立遗嘱。现在去世了,养女提出来要求分配老伴的遗产和抚恤金,我想问一下:1.养女有继承权吗?2.老伴生前主要是我在照顾,遗产我能多分吗?

徐律师解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,收养关系成立后,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近亲属之间产生拟制血亲关系,即养子女与亲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。在法定继承中,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,这里的“子女”既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,也包括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因此,您的养女与儿子享有同等的继承权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:“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,分配遗产时,可以多分。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,不尽扶养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,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”您与老伴生前共同生活,且对其尽了主要的扶养义务,故可以予以多分遗产。而您的儿子和养女作为继承人,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对其未尽扶养义务,应当少分或者不分遗产。

“羊有跪乳之恩,鸦有反哺之义”,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更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。父母对子女有养育之恩,作为子女,应当孝敬关心父母,在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费用,在生活上、精神上、感情上应对父母照顾、尊敬和关心。当父母年老、体弱、病残时,更应妥善照顾、悉心陪伴,使父母老有所居、老有所养,让他们安度晚年。

本栏目法律顾问
问:北京安理(杭州)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。咨询电话:
0571-88101072



扫码联系我们